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岑琳
電話：03-5216121#345
電子信箱：01013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01810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80000A_11500181011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0181011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50018101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114學
年 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1份，請
查照配 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115年1月13日
總 處給字第115000007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
件)電 子檔1份（如附件1、2）。
- 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
助表」說明二規定：「申請期限：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
十五日前、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。」
說明五並規定相關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（如全免
或減免學雜費【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】、已領
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【補】助……等）。為利勾稽查核作
業及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，請告知申請人
上開規定之申請期限並確實查核其是否有上開補助表說明
五不得申請之情形。另為配合教育部實施「拉近公私立學

人事室 115/01/15 10:17



1150000280

有附件



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，有關114學年度第2學期受理同仁申請私立大專校院子女教育補助事宜，請依總處113年7月30日總處給字第11300186911號書函辦理（如附件3）。

三、為落實數位政府，並達成淨零排放目標，本府業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全面採「生活津貼線上申辦功能」辦理子女教育補助申請，請鼓勵所屬公教員工多加運用（路徑：人事服務網eCPA/MyData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/「待遇/補助」類別/「生活津貼申請」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